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月琴

電話：06-2991111轉7775

電子信箱：

moonpiano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企字第1020538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西埔國民小學合併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缺刻正辦理外補徵才作業，歡迎貴屬人員應徵，請惠予轉知。

說明：

一、本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西埔國民小學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另派兼本市南化國民中學）所需資格條件如下：

（一）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

（二）應具有人事工作（含兼任、兼辦人事）經歷1年以上，並具轉調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三）無限制轉調情事。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刻苦耐勞、敬業樂群。

二、有意應徵人員，請檢具下列資料，於本年6月25日前以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人事處（700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moonpianowu@mail.tainan.gov.tw：

（一）簡歷表（請至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job_t2.asp下載）。

（二）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四)現職派令影本。

(五)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七)如非現職人事人員，並請檢附相關人事工作經驗證明。

三、前開徵才資訊亦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